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的部分闲置生产场地用于磁阻电机业务，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生产场地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解决了磁阻电机业务对生产场地的需求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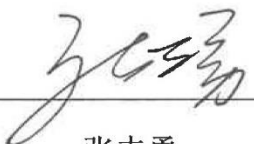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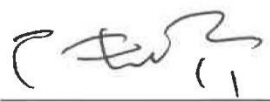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志勇



张忠权



王传顺

